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個別事項	貳、個別事項	
<p>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p> <p>「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p> <p>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p> <p>「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p>	<p>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p> <p>「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p> <p><u>「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u></p> <p><u>「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u></p> <p><u>「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u></p>	<p>為將保險規定統一於同一點次規範，爰刪除原規定第十七點第四項至第七項。</p>

	<p><u>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u></p> <p><u>「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u></p> <p>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p> <p>「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p>	
<p><u>十八、「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u></p> <p>「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p> <p>「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原規定第十七點第四項至第七項有關保險之規定移列至第十八點第二項至第五項。</p> <p>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次按「保險」指「儲</p>

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指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均屬前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保險費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依本法申報。

四、保險商品已常見作為儲蓄投資理財工具，惟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欄僅有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等欄位，資訊透明化程度尚有不足，爰增列說明五及六之相關填表欄位。

五、現行規定之欄位未將保險契約類型、保單號碼等資訊列為應申報項目，無法顯示申報之保險係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何種保險契約類型，爰增列申報人應申報保險契約類型、保單號碼。

六、明確規範要保人、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之定義。按保險費於保險契約訂定時原則上已屬確定，僅繳納方式有所不同（年繳、季繳或月繳），於繳納

		若干期間後，依保險契約內容可行計算累積已繳保險費，且實務上對於申報人如有漏（溢）報保險情事，即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繳保險費為計算申報不實之金額，爰增列應申報累積已繳保險費，復因現行外幣保險眾多，爰增列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
<p><u>十九</u>、「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p> <p>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p>	<p><u>十八</u>、「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p> <p>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p>	點次變更。
<p><u>二十</u>、「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p> <p>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p>	<p><u>十九</u>、「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p> <p>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p>	點次變更。
<p><u>二十一</u>、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p>	<p><u>二十</u>、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p>	點次變更。

<p>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p> <p>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p>	<p>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p> <p>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p>	
--	--	--